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9月8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召集人陈远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9月8日,专人送达。

本次会议召集人李主席李玉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5,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7,440,000.00元),按每股人民币15元(2015年8月15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2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耐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22,266.55	11,621.35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22.65	3,122.65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史变更及管理情况
1.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22,566.49万元。

2.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5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无锡伟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除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外剩余部分支付对价。

3.2018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无锡伟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除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外剩余部分支付对价。

4.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变更后投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金额用于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5,73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929万元,占投资比例12.26%;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12,430万元,占投资比例79.0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0万元,占投资比例2.61%;预备费739万元,占投资比例4.7%;建设期利息222万元,占投资比例1.41%。

根据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的需要,本着不增加产能的原则,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升级改造,对原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在改建车间内采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造型机。通过升级改造可实现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业工人,改善作业环境,提高人均产出率,提高产品质量,利用及市场竞争,实现建设一流绿色智能制造工厂之目的。

(一)第一部分为老厂房内的现有设备升级改造:

①车间1# 铁模覆砂及配套设施拆除、置换新840 铁模覆砂线及配套设施;淘汰原3套1.5吨电炉及除尘系统等配套设备,置换2套5吨中频感应电炉和自动加料系统,同时升级智能除尘系统。
②车间2# 垂直压气、线找造主机、混砂机及除尘系统等,由原面压式改为双垂直压,提升产品质量;淘汰原3套1.5吨电炉及除尘系统等配套设备,新增1套4吨中频感应节能电炉和自动加料系统,同时升级智能除尘系统等。

(二)第二部分为改建绿色智能车间:

①拆除3条2垂直直线和1条1垂直直线和1条铁模覆砂线以及相关配套的砂处理、熔炼设备;

②改建车间新增2条进口垂直生产线替换原三、四车间内的3条垂直直线和1条铁模覆砂线,熔炼设备、砂再生设备相应升级,配备自动加料系统,自动保温浇注炉等,提升工艺装备制造和智能化水平。

三、原募投项目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及企业整体安排,分期实施。

2.原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实施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14,744.00
2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927.12
2.1	其中:年产5万吨耐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4,033.88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64.09
2.3	无锡德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0
2.4	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1,329.15
3	利息收入	912.28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726.16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为
原募投项目本着不增加产能的原则,主要从两方面对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一、对原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二、在改建车间内采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造型机。由于在对原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时,为了不影响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公司采取“边生产、边改造”的方式,力求对原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故此,该项目施工进度较原有所延迟,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1,329.15元。鉴于原项目周期较长,且目前无大额资金需求,为提供资金利用,因此将募集资金中8,000万元用于本次收购,其余资金继续投入原项目,后续不排除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洪小华、麦英妮等49名自然人持有的康富科技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富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披露《关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和2019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现金对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2、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8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959(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重点支持广东省内农林渔业中具有一定收益的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业经营主体、农林渔业现代种业建设、农林渔业设施装备、发展绿色农林渔业、农林渔业新业态等产业。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16,500万元出资总额,出资比例为32.93%。
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与省农业基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直接持有省农业基金0.01%的股份;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01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1)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由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普邦股份分别缴纳40万元、330万元、630万元,首期出资合计1,000万元,以人民币实缴出资最低要求(如届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需要)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应按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首期出资在基金设立并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的一个月内缴足,并应按照合伙企业注册及备案需要,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按照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2)第二期出资
第二期实缴出资1.9亿元。在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且自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三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应按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3)第三期出资
第三期实缴出资为1亿元,后续合伙企业运营中,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出资,并在出资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按照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四、第二期出资
第二期实缴出资2.01亿元,在各方约定的事项完成并通过投资决策决议后,由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普邦股份在各方面的事项完成并通过投资决策决议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缴足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不晚于其他有限合伙人第二期缴足出资到账后的七个工作日。
五、存续期限:9年,自合伙企业的经营业绩核算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单个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5年,退伙期为4年。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或部分退出。
(1)除明约定退伙事由外,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2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3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4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5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6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7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8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0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1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2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3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4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5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6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7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7)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8)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89)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0)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1)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2)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3)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4)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5)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6)经除合伙企业与普邦股份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197